



商事审判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

——以商事纠纷案件的变化为对象*

周林彬 陈胜蓝

提 要：本文通过对商事纠纷案件数量、涉案金额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指出商事纠纷案件数量、涉案金额与 GDP 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表明了经济发展是商事纠纷案件变化的主要因素，同时，商事纠纷主要类型案件的数量变化与中国经济改革路径之间也存在密切的联系，其中，中国金融市场渐进式的改革模式使金融纠纷案件呈现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多，其他股票、证券类金融纠纷案件少的特点；而政府主导的国有企业改革则使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呈现出政策性破产案件多，常规破产案件少的特点；最后，先交易改革后产权改革的增量改革模式则使商事纠纷案件呈现出债权纠纷多而产权纠纷少的特点。此外，政府、文化以及非正式制度等非经济因素也是商事纠纷案件变化的原因。

关键词：商事纠纷案件；商事审判；经济发展；相关性

“对于法律的理性研究，目前还是白纸黑字的研究，但未来必然是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们的天下。”

——霍姆斯^[1]

* 作者周林彬，男，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法律经济学，代表作有《法律经济学论纲》、《比较商法导论》、《比较合同法》、《法律经济学：中国的理论与实践》、《法律成本与中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等。E-mail: lpszlb@sysu.edu.cn

作者陈胜蓝，女，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为民商法、法律经济学。

E-mail: chenshenglan8363@yahoo.com.cn

本文系 2008 年度李胜兰教授和周林彬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证研究》的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1]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L.Rev.*, 1987, Vol.10, No.8, P.469.

引言

一个关于法律与经济发展的西方主流观点认为,法律系统提供稳定的、可预测的产权以及契约执行和独立司法,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而中国在法律系统未能提供稳定的、可预测的产权以及契约执行和独立司法的条件下创造了持续高速经济增长的“反例。这一“反例”被排除在实证研究的样本之外,成为法律与经济增长领域的“中国之谜”,成为国内外学界研究的前沿问题^[2]。但是,从商事审判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视角,探析法律与经济增长领域的“中国之谜”,在国内外学界仍属空白。

一、文献综述与相关说明

商事审判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研究,属司法与中国经济发展关系研究的范畴。概括分析,目前学界对于司法^[3]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

第一,原因论。原因论的核心观点是,司法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这是西方学者的主流观点,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司法的独立为投资者提供了稳定的预期,使其能够预见一旦发生经济纠纷,法院将如何审判。司法的稳定性、可预测性以及公正与效率的内在品质能够保护投资者的产权安全,从而使其可以放心的进行投资。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斯教授就持此观点。^[4]

第二,结果论。结果论认为司法的发展与完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非原因。因为西方的主流观点在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时,其解释力不足。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考查,一些学者开始反思西方的主流观点,并提出了相反的见解,认为司法制度与经济的发展并无关系,它只是经济发展的结果。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通常在没有强有力司法的存在下开始,提高司法质量的努力通常是经济增长的产物,而并不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因。^[5]

第三,替补论。替补论主要从政府、文化与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发展的角度切入,论证一国政府、关系、社会资本与社团对经济纠纷解决的重要替代或补充作用,从而从反面否定司法对经济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政府、关系、社会资本、社团(包括家族)等非正式机制一定程度上能发挥正式法律制度在提供稳定、可预测产权保护、契约实施方面的功能,从而成为不少发展中国家、转轨国家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因素。^[6]

[2] 如 McMillan and Naughton (1992); Jones (1994); Lubman (1996); Gang and Chunying (1998); Chen (1999); Ginsburg (2000); Wang (2000); Peerenboom (2002); Ma (2004); Clarke (2006); Dam (2006); 信春鹰 (2004); 黄文平 (2004); 朱景文 (2009) 等人的研究。

[3] 在严格意义上,审判与司法的内涵并不相同。对于司法的内涵,中外学者的理解不一,大体可以分为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司法等同于审判。这派观点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基础,以英美法系国家为代表;第二种观点是将司法视为国家办理案件的诉讼活动。该派观点强调的是国家对司法权的运用;第三种观点是将司法理解为广义的解决纠纷。该派观点强调司法的社会性,将诉讼和一些社会组织活动,如仲裁、民间调解看做司法。参见陈光中:“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载《依法治国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页。这里的“司法”采用的即为第一种含义。

[4] 诺斯认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因素,作为制度的核心部分的法律则在其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对法律制度对经济作用的经典论证,可参见[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5] 对该观点的具体论证可参见 Daniel M. Klorman, Legal Infrastructure,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 Pac. McGeorge Global Bus. & Dev. L.J. 427 (2007)。

[6] 对此观点的描述可参见[美]拉嘉·卡莉:《转轨经济中的商业网络:规范、合同与法律制度》,中文版收录于[美]彼得·穆雷尔主编:《法律的价值——转轨经济中的评价》,韩光明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阿维纳什·迪克西特:《法律缺失与经济学:可供选择的经济治理方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等等。

从现有国内外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研究的文献上看，有以下两个明显研究缺陷：

第一，间接研究的多，直接研究的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学者们更多的采取了一种笔者称之为外视角的审视方式^[7]，学者们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视角考量法律，却唯独缺少一种来自法律人的内部研究视角，如审判自身具有哪些特点，诉讼案件有哪些特点，学者少有研究。其二，学者更倾向于从司法制度之外寻求一个新的变量，如政府、社会资本等来替代或补充司法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力，而对于司法（审判）本身与经济发展有何种关系，系统的实证研究尚未出现。其三，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的研究是在法律与经济发展的大主题下作为一个“边角材料”展开，或者是从司法独立、司法腐败与经济发展的角度展开论述，直接研究审判行为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著述为数很少。

第二，定性研究的多，定量研究的少。已有的学术成果大多停留在定性研究和个案研究的层面，缺乏实证研究数据的支撑，由此也降低了结论的可信度。特别是查阅相关论题的国内法学论文，很少看到对经济发展与司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更多的论文都属于理论性文章。经济学的研究者似乎用一些经济学的概念和理论模型对自己的理论进行阐述，建构模型，但是，不习惯于用现实世界的数据（比如法律、法规和法院的判决等）来验证理论模型是否正确。^[8]有些论文即使冠以实证分析分析的名义，但是观其论文内容，往往并不具有严谨的数量分析，没有通过调查或者实验得出的数据。

基于此，本文试图克服已有研究存在的“盲点”与缺陷，着眼于中国的司法实践，从统计数据入手，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剖析司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勾连。鉴于商事审判与经济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选取了商事审判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即通过中国法院 1983 年到 2008 年商事纠纷案件类型与数量的相关司法统计数据，揭示中国 30 年来商事审判的若干特点，从中揭示其与中国经济发展的相关性，从而印证与检验现有的司法与经济发展理论。

在此，对于文中将运用的重要概念以及材料及统计方法须做出以下说明：

1. 什么是“相关性”？

相关性即指事物或现象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统计学上将依存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函数关系，另一类则是相关关系。相关关系是指现象之间存在着非严格的、不确定的依存关系，其特点是：某一现象在数量上发生变化会影响另一现象数量上的变化。而对于某一变量的某一数值，另一变量有不确定的值但有确定的概率分布与其对应。^[9]本文所要讨论的相关性，即指经济发展与商事审判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或相互制约的程度，在具体方法上，即借鉴统计学上对相关关系的研究，通过对经济发展与商事纠纷案件的变化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2. “商事审判”与“商事纠纷案件”

所谓商事审判，法理上是指法院对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以及因从事典型商行为产生的纠纷开展的审判活动的总称。我国法院实行的是民商合一的大民事审判格局，这一审判格局是 2000 年法院机构改革方案所形成的，在此之前，审理商事纠纷的机构为经济审判庭^[10]，改革后，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二庭（下称“民

[7] 这似乎与学者们的学术背景不无关系，在笔者所收集到的相关文献中，大多数学者的学术背景都是法律之外的专业背景。

[8] 这种状况也引起了法律经济学学术界内部和法学界对法律经济学的批评：法律经济学太过于借助经济学的演绎推理，却忽视了更重要的归纳推理的过程。而根据培根的论断，演绎推理的大前提中必然已经包含了所要得出的结论，因此是无法得出新知识的。只有通过现实的细致观察得出数据和以数据归纳的结论才是新的知识。

[9] 周荣辅主编：《统计学原理》，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84 页。

[10] 根据一九八四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的规定，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主要是：（1）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涉外的和涉港澳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

二庭”），其审判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法人之间及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11]

因此，本文所称商事纠纷案件，即指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以及因从事典型商行为产生的纠纷。在司法实践中，与之对应的纠纷类型即为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公司、破产、证券、票据纠纷等，这些纠纷案件在 2001 年之前的司法统计数据中，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而根据 198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的规定，经济审判庭的受案范围除了第五项“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决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外，其他均属于典型的商事纠纷案件，而由于此类案件的数量甚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文不再区分商事纠纷案件与经济纠纷案件。^[12]在 2001 年之后的司法统计数据中，由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不再对商事案件与民事案件进行区分统计^[13]，因此无法得到大部分商事纠纷案件的确切数据，而只能通过估算而得到一个近似值。

2. 材料的来源与统计方法

本文的数据均来源于历年的《中国法律年鉴》与《中国统计年鉴》。在历年的经济纠纷案件数上，两份年鉴的统计数据略有不同，本文采纳的是《中国法律年鉴》的数据。2001 年之前各类商事纠纷案件的数据均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2001 年后各类商事纠纷案件的数据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数据统计的年限为 1983——2008 年^[14]。

在统计方法上，主要采用的是统计学上的描述性统计分析与相关分析，利用的统计工具为 SPSS^[15]。

据此，下文我们将根据对司法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商事审判中类型案件的特点，并初步揭示其中反映的我国经济发展的规律，以及二者之间的相关性。

二、商事纠纷案件数、涉案金额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发展迅速，基于经济交往的频率增加，经济纠纷就会相应增加，也有一种相反的观点认为，经济发展萧条，企业违约行为就会增加，因此也会导致纠纷的增长。两种观点孰是孰非，暂无定论。下文将通过对商事纠纷案件数量、涉案金额与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来探讨商事纠纷案件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相关性。

（一）商事纠纷案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一般以 GDP 来衡量一国的经济增长，虽然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区别^[16]，但是基于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的核心及前提，因此本文亦以 GDP 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的指标。对 1983-2001 年期间的商事纠纷案件数与 GDP 做相关分析，结果

政处分决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6）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11] 周林彬主编：《商法与企业经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70 页。

[12] 此外，必须指出的是，2001 年之前司法数据中的“经济纠纷案件”数并无法涵盖所有的商事纠纷案件，只能是一个近似值，因为一小部分的个体商人被剔除在外，被纳入属于民事纠纷案件的范畴。

[13] 2002 年后，取消了经济纠纷案件的分类，而是把民事案件统分为三类，分别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合同纠纷以及权属、侵权纠纷。而对于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案件数量的统计，则涵盖了公民之间的买卖与借款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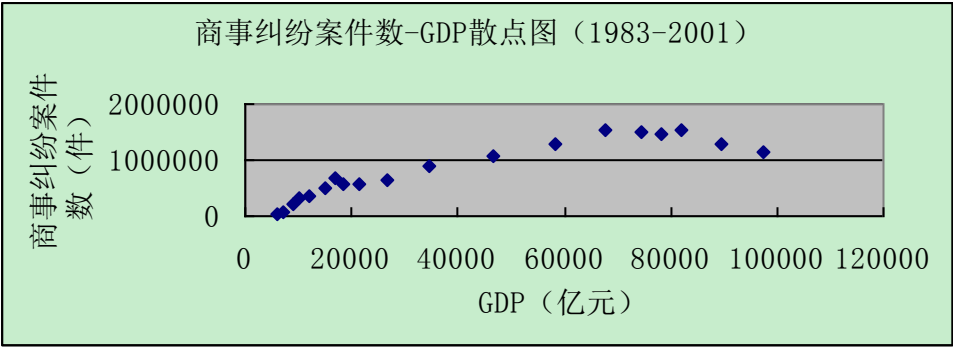
[14] 之所以从 1983 年开始起算，是因为从 1983 年开始才有经济纠纷案件数量的司法统计数据。

[15] SPSS 是软件英文名称的首字母缩写，原意为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即“社会科学统计软件包”。但是随着 SPSS 产品服务领域的扩大和服务深度的增加，SPSS 公司已于 2000 年正式将英文全称更改为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意为“统计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16] 经济增长是指一个经济体所生产的物质产品和劳务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持续增长，通常以实际总产出/GDP 的增长率，GDP 或人均产出衡量。而经济发展则蕴涵着更深刻的意义，包含了民生、环保、民主、社会平等更深入的诉求。

显示，二者的相关系数为 0.917^[17]，呈现出高度的正线性相关。在统计学意义上，正线性相关意味着 GDP 的增长是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图 1：商事纠纷案件数——GDP 散点图（1983-2001 年）



从散点图上（见图 1）我们发现，1983 年到 1997 年间，二者之间的正线性关系非常明显，而 1997 年后，这一正线性关系已不明显，也就是说，GDP 的增长与商事纠纷案件数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其相关度存在明显的区别。在 1997 年之前，商事纠纷案件与 GDP 增长的相关系数为 0.97，呈十分显著的正线性相关，而在 1997—2001 年 5 年间，由于样本很少，虽然没有做相关分析，但从具体数据上看，这 5 年中 GDP 平稳增长，平均增长率为 8.4%，而商事纠纷案件数则呈下降趋势，平均下降率为 5%。这意味着在这 5 年间，GDP 与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并不是正相关的关系。

由于前述司法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所导致难以准确统计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因此对于 2002-2008 年的情况无法做相关的统计分析，只能近似的以合同纠纷与权属、侵权纠纷案件的数量（即民商事纠纷总数减去属于传统民事领域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数）与 GDP 总量的增长做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明，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882，属于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见表 1）

表 1：不同阶段商事纠纷案件数与 GDP 增长的相关系数

年份	1983——2001	1983——1996	2002—2008 ^[18]
相关系数	0.917	0.97	0.882

我们注意到，国内有学者曾以民事案件总数与 GDP 指数为样本做相关分析，对于 1979—1996 年这一时间段，其结论与我们的上述统计分析结论基本相同，即二者之间存在高度相关。^[19]但是，应该指出，该学者对 1997-2006 年的全国民事案件与 GDP 指数的相关分析得出的相关系数为-0.82，^[20]也就说，GDP 的增长与民事案件数是较强的负相关关系，这意味着 GDP 的增长是民事案件下降的主要因素。然而从样本上观察，我们发现，1997 到

[17] 相关分析是用相关系数（r）来表示两个变量间相互的直线关系，并判断其密切程度的统计方法。相关系数 r 没有单位。在-1~+1 范围内变动，其绝对值愈接近 1，两个变量间的直线相关愈密切，愈接近 0，相关愈不密切。相关系数若为正，说明一变量随另一变量增减而增减，方向相同；若为负，表示一变量增加、另一变量减少。在统计学上，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如果大于 0.8，则说明两个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线性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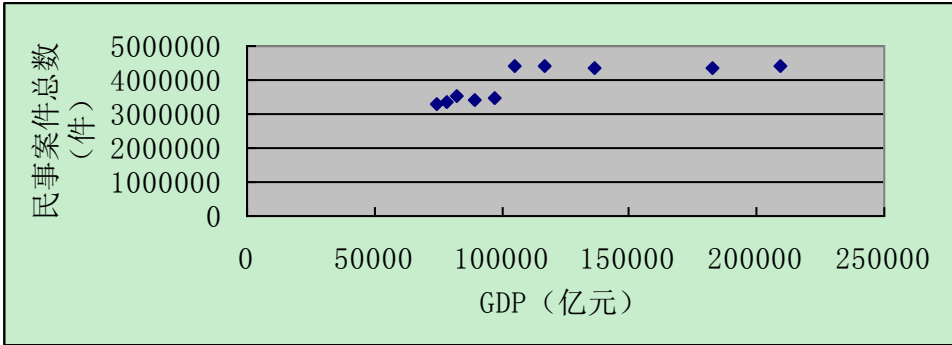
[18] 统计口径与前两个阶段不同。

[19] 其得出的相关系数为 0.99，参见朱景文：“中国诉讼分流的数据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第 84 页。

[20] 同上。

2006 年间, 民事诉讼量总体仍呈上升趋势, 因此-0.82 这一相关系数显然无法解释客观事实。通过下面的散点图我们可以直观的看到, 二者之间应该是正相关的关系。由此可以推论上述数据应当存在不准确之处。^[21]

图 2: 民事案件总数与 GDP 散点图 (1997-2006 年)



还有国内学者指出, 对于 1997 年经济纠纷案件数量的增加, 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解释力, 即经济发展促使案件的增加, 而对于 1997 年后经济纠纷案件数量减少或持平的现象 (至少是没有增长的), 则无法通过经济发展得出合理的解释。^[22]但我们认为, 该学者忽视的一个问题是, 1997 年到 2001 年间, GDP 的增长速度显然低于之前的水平, 因此商事纠纷的下降就可能是合乎情理的, 而在 2001 年后, GDP 的增速提高到 9% 以上的水平, 而根据上文的分析, 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很可能没有减少, 而且与经济发展仍存在正相关关系, 但是显然不甚明显。而这一点就如该学者所言: 我们还需要在经济发展之外寻求解释。

必须指出, 运用统计学工具中的相关分析对商事纠纷案件与 GDP 之间关系的分析得到的只是一个宏观的抽象的方向性的结论, 我们还需要从数字回到现实, 在客观世界中解释并验证该结论。而这也正是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意义所在。因此, 依据经济学界普遍认同的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周期的划分标准^[23], 将中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以下 6 个阶段, 结合商事纠纷案件数量的变化, 剖析其中的商事审判与中国经济发展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一阶段: 1979 年——1981 年。这是中国经济的第一个低潮期, 经历了此前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国民经济刚刚恢复, 但 1978 年又经历了一次错误的“洋跃进”, 使国民经济再次受挫, 1979 年改革刚刚起步, 改革的范围较小, 再加上改革效应的滞后性, 1981 年的 GDP 增长率仅有 5.2%, 与此同时, 中国法制建设刚刚起步, 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尚未设立, 也没有经济纠纷案件数据的统计。

第二阶段: 1982 年——1988 年。这一阶段改革开放的政策效应开始出现, 国民经济高速增长, 期间的 GDP 平均增长率达到 12% (见图 3), 而新的经济纠纷案件也大量涌现, 且多数为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在此期间, 全国人大相继颁布了《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技术合同法》等多部立法, 并于 1983 年起全国各级法院相继设立经济审判庭, 以回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而在法院系统, 法院则积极在群众中宣传法制, 如“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去, 宣传经济合同法和有关经济法规, 主动地协助当地党委

[21] 这也提醒我们做实证研究时应当注意样本的客观性, 以及在统计过程中应当十分审慎, 否则可能得出谬论, 误导读者及作者自身。

[22] 参见贺欣: “我国经济案件数量近年意外下降的原因考察”, 《现代法学》2007 年第 1 期, 当然, 该学者立论的前提是经济发展显然会促进案件的增长。

[23] 对我国经济周期系统性研究可参见杜辉: 《中国经济周期探索 50 年》,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和政府主管部门理顺经济合同关系”^[24]，法院通过审判解决经济纠纷方式为经济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司法能动性由此可见一斑。^[25]，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也急速增加，到1988年，经济纠纷案件数已是1983年的10倍，达到513615件。可见，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推动了中国司法，而司法对经济发展的积极回应又使得大量经济纠纷能够进入法院审判。

第三阶段：1989年—1991年。这一时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二个低潮期，由于1988年中国政府的决策失误——在经济已经过热的情形下仍然加快价格改革，导致通货膨胀，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如出现普遍的商品抢购风潮和挤兑储蓄存款的现象。为此，1989年年底，中央政府开始运用宏观调控手段，遏制经济发展的势头，并着手整顿当时混乱的经济环境与秩序。此间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数也显著上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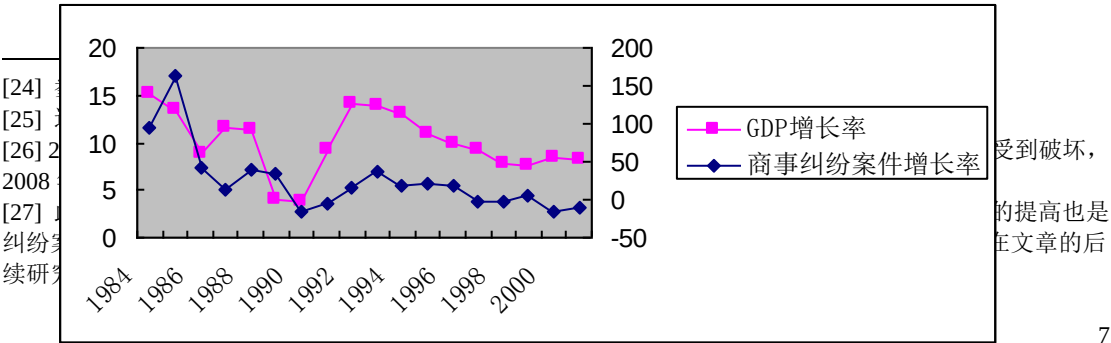
但是，应特别指出，1990与1991两年的经济纠纷案件数则开始明显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政府通过行政手段替代法院本应通过审判手段处理的许多经济纠纷，如国务院在1990与1991两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间“三角债”的行政清债工作，由此消化了部分企业之间相互拖欠欠款的纠纷。另一方面的原因则是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转变，加之1989年的政治动荡，尤其是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发生巨变和解体，中国也处于政治动荡的时期，投资者对中国市场信心动摇，于是共同导致了国内经济市场的低迷，经济活动大为减少，经济纠纷也随之减少。

第四阶段：1992年--1996年。这是中国经济发展第二个高潮期，1991年后，通过之前的整顿，中国经济开始出现回升，1992年的邓小平南巡讲话进一步指明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稳定了投资者的信心，中国经济继续在改革中迅猛发展。这期间GDP的平均增长率达到了12%（见图3），经济的繁荣和改革的推进也带来了经济纠纷的增加，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与国有企业破产改制纠纷等与市场改革密切相关的纠纷大量增加并涌进法院，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数平均增长率达到28%，而为回应经济发展的需求，在此期间最高法院共颁布了二十多个商事类司法解释文件，法官与律师人数也大量增加，提高了商事纠纷案件的立案和结案能力。

第五阶段：1997年——2001年。这一阶段中国经济发展再次进入低潮期。前几年经济发展过热，通货膨胀等问题重新出现，由此中央政府开始实行适当从紧的货币政策与投资政策，此外，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的投资与交易活动也有所减少，从而导致GDP增长率的回落，与此同时，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数也开始明显下滑。（见图3）

上述五个阶段的统计分析表明，经济发展高潮期，商事纠纷案件数随之上升，而在每一个经济发展过热、出现通货膨胀、经济秩序较为混乱的交替年份，商事纠纷案件数量总是有显著的提高，如1988年、1989年、1996年^[26]，而后，在经济发展进入低潮期后，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又会随之下降。对此，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是，经济的高速发展意味着市场交易行为的增加，而频繁的市场交易则意味着纠纷的潜在增加，从而导致诉讼案件的增加。在经济发展的低迷时期，由于经济活动不活跃，投资活动减少，由此可能产生纠纷的机率也就降低。^[27]

图 3：商事纠纷案件数与 GDP 增长率曲线图（1983-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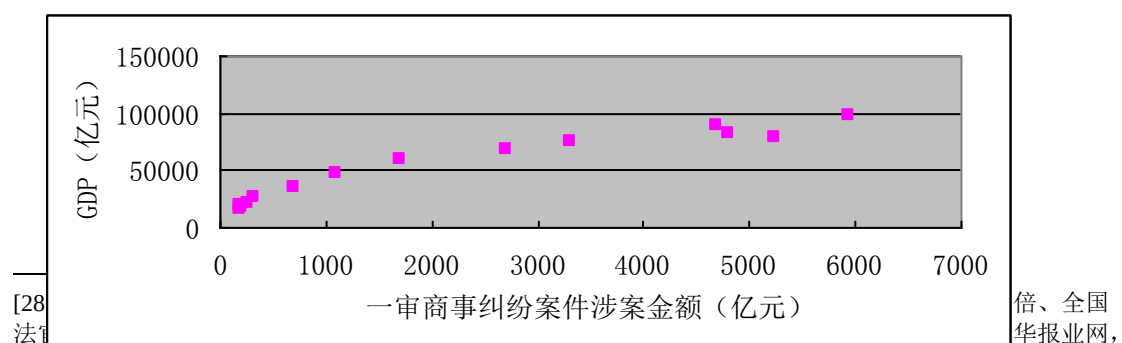
第六阶段：2002 年至 2008 年。这一期间是中国经济的另一个高速发展期，每年的 GDP 增长率均维持在 9% 以上，由于无法得到确切的商事纠纷案件的数据，不能判断其变化趋势，但是从民事诉讼案件的总数看，2002 年开始民事诉讼案件比 2001 年增加了将近 100 万件，而从近似值看，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仍保持缓慢的上升趋势，但平均增长率不超过 0.1%（这与纠纷基数较大也有关系）。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变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相关度有所下降，但仍没有违背上文相关分析的基本结论，即二者之间是正相关关系。

进一步分析，相关性降低的原因，应考虑经济发展之外的因素。初步认为，商事审判自身的原因——审判效率和审判政策、司法形象等问题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发展——如私力救济方式的增加等是导致上述现象的主要因素。因为随着商事纠纷案件数量的增加，其绝对数已经超过法院系统的负重，这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法院系统表现更为明显^[28]，而这一现象又进一步导致了审判效率的下降：延期审理、超出审限的案件越来越多，同时判决执行的效率也在下降^[29]，从而降低了当事人将纠纷提交到法院处理的意愿；此外，近年来司法政策开始提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30]而不再强调司法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目的之一也在于减少诉累；而近年来法院司法腐败的负面形象经由媒体的宣传也导致了大众对审判工作的不信任并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而这一系列因素同时也孕育了非正式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如近年来“催债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就是明显的例证，以上原因都可能导致商事纠纷案件数量的增长落后于经济增长速度。

（二）商事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与经济纠纷案件数的变化趋势相比，商事纠纷案件涉案金额^[31]的变化则较为稳定，除了 1999、2000 年的涉案金额略有下降之外，商事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1993 年之后，经济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开始急速上升。而通过与 GDP 做相关分析，二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96，也就是说在统计学意义上二者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这意味着 GDP 的增长是涉案金额增长的主要因素。（见图 4、图 5）

图 4：一审商事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与 GDP 增长散点图（1988—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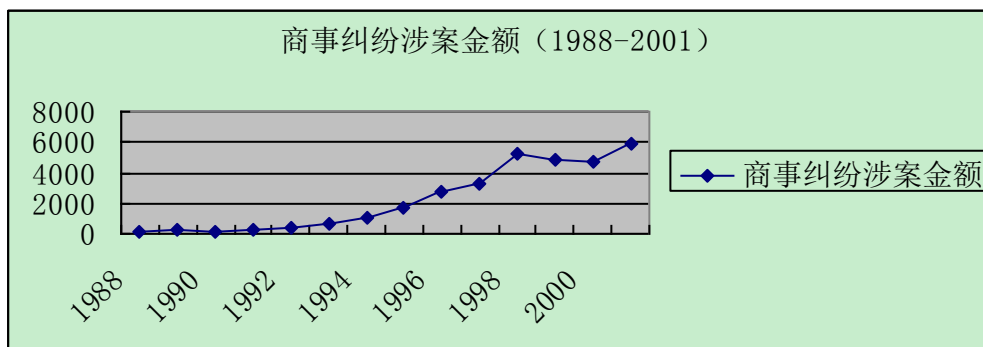
网址：<http://news.xhby.net/system/2008/11/14/010376526.shtml>，访问日期：2010 年 6 月 5 日。

[29] 2009 年 1 月底，全国法院累计执结有财产案件 19 万余件，占有财产积案总数的 59.58%，累计执结标的额约 1894 亿元；全国共执结重点案件 79028 件，占重点案件总数的 35.72%。最新的数据显示我国当前民商事执行领域的现状，那就是有 40% 以上的财产案件、60% 以上的重点案件均处于积压状态。

[30] 所谓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充分调动社会多方面的力量，构建一套科学的、系统的、完整的诉讼和非诉讼手段相结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2007 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即开始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并在媒体中进行公开宣传，与此有关的报告可见于大量的媒体报道。

[31] 商事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以已结案诉讼标的的总额为计算标准。

图 5：商事纠纷涉案金额变化曲线图（1988-2001 年）



对此结论，从理论上可以论证商事纠纷案件涉案金额的总增加与经济发展之间的正相关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逐步扩大、资金更为雄厚；股票融资市场的出现与银行金融的发展；市场交易金额的增加等因素都是导致个案涉案金额增加的原因。然而这仅仅是对上述结论的一个总体的粗糙的分析。观察具体数据，我们发现更多的问题需要理论的解释。

从图 4 可以看出，涉案金额的增长在 1993 年前后有大的区别。1993 年之前，涉案金额一直处于低速增长的状态，而 1993 年后，涉案金额则开始快速增长，如果说 1993—1996 年涉案金额的高速增长缘于这一期间商事纠纷案件的快速增加，那么 1997 年后的增长则与案件数量没有关系，因为 1997 年到 2001 年间，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处于下降状态。如 2001 年，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下降了 10.9%，而涉案金额却上升了 23.88%。鉴于商事案件涉案金额的显著提升，各地法院也于 1999 年纷纷调高了级别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那么应该如何解释这一期间涉案金额的快速增长呢？一个可能的原因是通货膨胀。但是观察当时的经济发展情况，在经历了 1992-1996 年的经济发展高潮期后，为了抑制经济发展过热，通货膨胀的局面，政府采取了适当从紧的货币政策与投资政策，因此这一时期并不存在通货膨胀的情况，故涉案金额的增加应当与此无关。我们认为，这一现象应当与经济的总体增长有关，一个可能的原因则是涉案金额巨大的个案的增加，而这也暗示着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案越来越多，因为社会影响力巨大的其中一个通常考察标准就是涉案金额的大小。

三、商事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在商事案件中，所涉及纠纷类型众多，对其一一进行描述不大现实，加之无法获取充分客观数据，所以我们选取了几类与经济发展具有密切联系的商事纠纷案件为代表，通过对其数量变化的解读，进一步剖析其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相关性。

（一）借款合同、买卖合同与股票、债权、票据合同纠纷案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从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到，借款合同与购销合同纠纷是商事纠纷案件中数量最多的两类案件，而股票、债权以及票据类纠纷案件则较少。其中，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数从 1988 年开始居于经济纠纷案件之首。从 1988 年到 2001 年共 13 年间，借款合同纠纷占到商事纠纷案件总数的将近 40%，即平均每年有近 30 万件借款合同纠纷。从 2002 年起，司法统计

口径发生变化后^[32]，在全部的民商事案件中，借款合同纠纷平均也占了 20%，是除了传统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之外案件数量最多的。

紧跟其后的即为购销合同案件。1989 年到 2001 年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约占商事纠纷总数的 20%，而从 2002 年起，司法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后，各类买卖合同纠纷^[33]也占了民商事纠纷案件数的接近 20%。（见图 6、图 7）

图 6：购销合同与借款合同纠纷数占商事纠纷案件的比例图（1989-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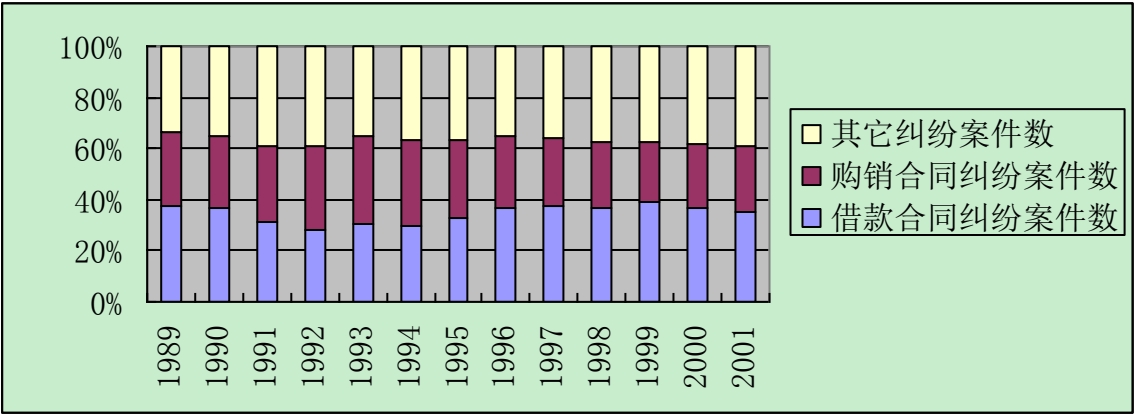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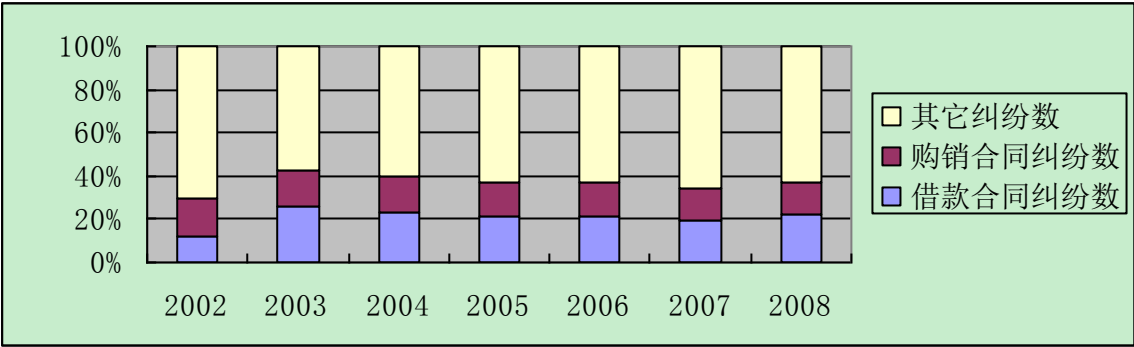


图 7：购销合同与借款合同纠纷数占民商事纠纷案件的比例图（2002-2008 年）



我们认为，图 6、图 7 的数据揭示了商事审判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几个特点：

1. 市场交易扩大是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纠纷大量存在的主要原因。

在商事纠纷案件中，买卖合同和借款合同纠纷作为数量最多的两类纠纷，且在数量上与其他类型案件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其根源在于市场交易的扩大。其中，买卖行为是货物市场交易的基础行为，而借贷行为则是金融市场交易的基础行为。没有交易就没有市场，交易形式与内容就是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同时，借贷行为作为企业最重要的融资手段之一，也是市场交易的基础行为。在此扩大的市场交易行为“基数”上，在同等的发生机率下，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纠纷作为数量最多的纠纷类型，应该是正常的。值得关注的是，2000 年与 2001 年买卖合同与借款合同纠纷出乎意外的大幅下降，而 GDP 则依然维持稳定增长。有学者据此分析，纠纷数量的下降与经济发展没有必然联系，而应从社会转型及法院行为中找原因。^[34]

[32] 即将公民之间的民事借贷合同纠纷包含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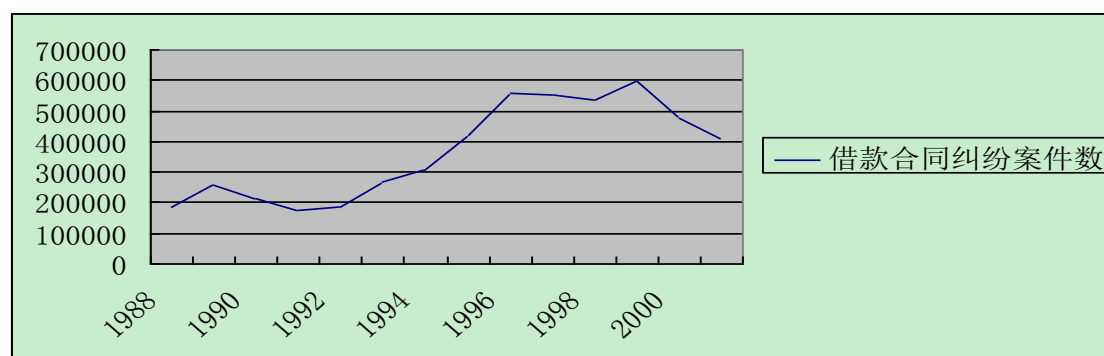
[33] 2002 年后，不再使用购销合同这一措辞，而改称“买卖合同”，在内容上则包含了民事买卖合同。

[34] 该学者指出，社会转型特别是法院的运转不良更会导致解释案件数量的下降。参见贺欣：“我国经济

2. 我国银行借贷市场的不完善及企业市场信用不高是借款合同数量畸高的主要原因，但随着借贷市场的完善，该类案件正逐步减少。

负债经营是企业普遍采取的一种经营模式，而且在中国，企业的负债率要远远高出国际的一般水平，其中，国有企业的负债率则远高于民营企业的负债率^[35]。中国企业借贷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贷，这与我国的金融市场发展落后有关^[36]，第二则是国家虽然明文禁止，但是仍广泛存在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第三则是来自于民间的借贷。据统计，2000 年之前，企业的债务中，近 90%来自向银行借款，而中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之高则已是公认的事实，其背后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利用在银行业中接近垄断的地位，把大部分贷款发放给了国有或控股的企业，而相当大部分的国有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贷款。结合其他背景资料^[37]，因此可以推断，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至少有 80%的借款纠纷是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并且大多为企业拖欠银行贷款的纠纷案件。在改革开放的前 20 年间，尤其是 1990 年到 1999 年这 10 年时间里，整治国有银行系统中的“乱贷款”现象，保护银行依法收回债权一直是审判工作的重点，但是成效似乎并不明显，从 1988 到 1999 年，企业间的借款纠纷案件数量仍然呈上升趋势。而从 2000 年开始到 2003 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开始显著减少，2003 年后，虽然没有具体的统计数据，但是从借款合同的总体数量来看则一直处于下降状态（2008 年除外）（见图 8），因此初步推测，企业的借款合同纠纷应当也有所下降。

图 8：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曲线图（1988-2002 年）



根据上述数据变化，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是，借款合同事实简单清楚，提交到法院的纠纷案件其重点不在于认定借款的事实，而在于依靠法院公权力实现债权。这也意味着企业的信用度是低下的——怠于履行自身的债务；而在改革的前 20 年，借款合同纠纷一直居高不下，揭示了银行信贷业务的混乱无序以及国家银行政策的负面效果——企业的“赖账行为”似乎没有引起银行的警惕与防范，而国家在经济转型时期的特殊金融政策——银行资金的财政化使用，以确保国有企业（无论是否盈利）能够获得银行的贷款以维持生存发展，从而导致

案件数量近年意外下降的原因考察”，《现代法学》2007 年第 1 期。

[35] 国际上认为 40%-60%的负债率比较正常，而中国企业的负债率已超出这一范围。1980 年我国国有企业的流动资产负债率为 48.7%，到 1993 年已上升为 95.6%。参见楼继伟等著：《中国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年，第 1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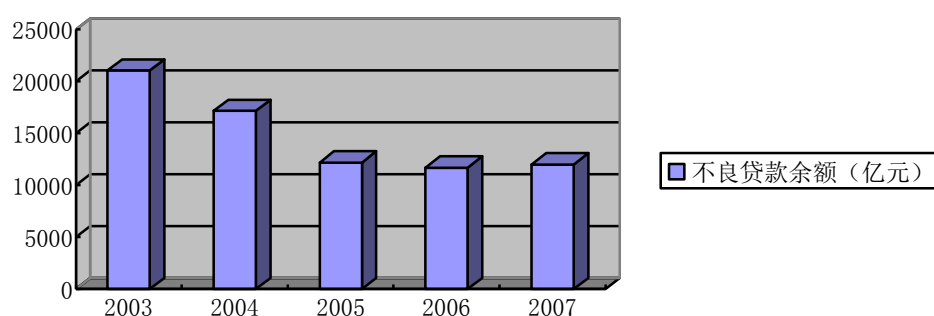
[36] 据统计，中国股票市场的筹资额只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小部分。甚至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票市场上筹措的资金也只占其全部融资额的很小一部分。See Allen, Jun Qian, and Meijun Qian, 2005 "Law, Financial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s 77:57-116.

[37] 从历年的《中国法律年鉴》对“审判工作”的综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法院一直强调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对保护国有资产，维持金融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性。如 1993 年的审判工作综述是：“各级法院对近年来资金拆借混乱，部分贷款逾期不能回收，造成银行信贷部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大力开展清理违章拆借资金和收回逾期贷款的专项审判活动。审理时以国家全局利益为重，依法收回贷款。”

大量不良贷款的出现，由此带来借款纠纷的增加。

其次，2000年后借款纠纷案件开始减少，对此现象，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借款纠纷的总量减少从而导致借款纠纷诉讼额的减少；二是由于法院判决执行效果不力导致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我们认为，第一种解释更有说服力。正如上文所述，大量借款纠纷出现的源头在于银行不良贷款的居高不下，而据官方和非官方的估算都显示不良贷款率从1999年起开始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的一个原因是，从1999年开始，共有3000亿美元（截止2005年）的不良贷款被剥离到了资产管理公司，另一个原因则是新增贷款质量的提高（见图9）。^[38]这反映了银行放贷方式有所改善，对企业资信的考核更加严格；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和信用的提高，从而减少了潜在的借款纠纷。对于第二种解释，在借款合同案件中，原告一方基本是银行，其提起诉讼的目的的一方面在于追回贷款，而另一方面，即使贷款无法收回，也可以通过诉讼结案的方式将其归入“呆账贷款”，进行核销。退言之，基于银行实现债权方式的有限性，即使法院的执行力度有限，由于没有更好的替代，银行依然会采取诉讼方式。因此，2000年后借款合同案件的减少，可以反映出借贷市场的良性发展方向以及市场信用秩序的逐步完善。

图9：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2003年—2007年）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金融年鉴》）

3. 在买卖合同中，契约执行程度高于借款合同或其依赖法院解决纠纷的程度更低。

买卖行为是最基础的市场交易行为，从合同总量来看其必然高于借款合同，然而买卖合同案件却少于借款合同案件，这说明在买卖合同中，契约执行程度高于借款合同或其依赖法院解决纠纷的程度更低。正如上文分析，由于我国经济转型期国家金融政策的特殊性、银行借贷规范制度的不完善以及企业信用的缺失，导致借款合同纠纷居高不下，而值得关注的是，为何在买卖合同中企业信用度却高于借款合同呢？

我们认为，主要原因还在于交易对象与交易次数的区别。在企业看来，由于银行属于国家所有，这一事实上是抽象的、虚化的，且贷款通常是“一锤子买卖”，因此“国家的钱不拿白不拿”，拖欠甚至逃废银行债务并不会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及社会效应，成本低廉收益却颇高；而在买卖合同中，由于交易的对象是特定的具体的，并且通常是经常交往的，企业就会更顾及违约所带来的后果——寻找下一个买（卖）家的成本以及行业内信誉的降低等。此外，这也可能解释买卖纠纷并不更多的依赖法院解决纠纷——买卖双方之间通常具有长期合约关系，通过温和的私力解决更有助于维护这一关系。这也进一步印证了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即中国的要素市场（特别是金融市场）的改革滞后于产品市场。^[39]

[38] James, Riedel, *How China Grows: Investment, Finance and Reform*.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0.

[39] 根据经济学家阿萨尔·林德贝克（2007）的研究，中国经济体制与通常意义上的市场化国家比较接近，

4.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模式决定了股票、债券与票据纠纷案件的数量相对少，但随着资本市场与相关规则的逐步完善，该类纠纷将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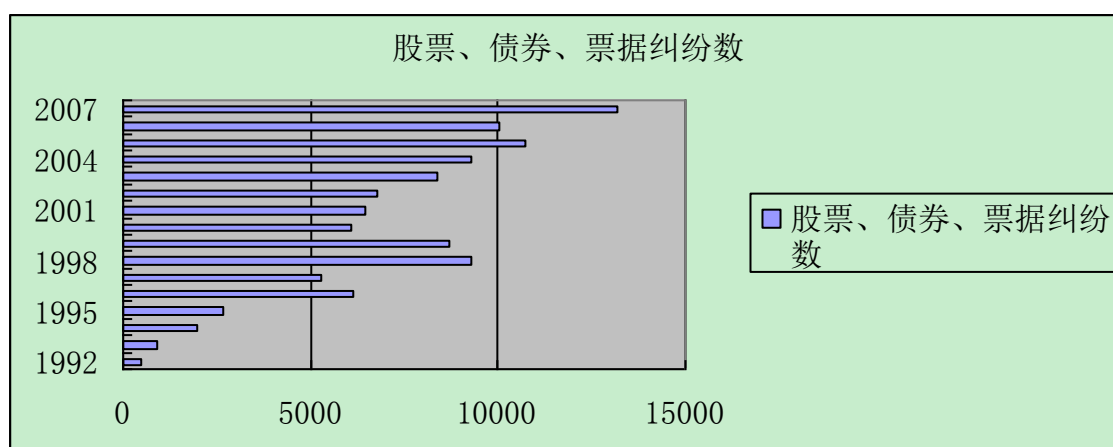
从总数上看，有关股票、证券与票据纠纷的案件很少，从 1992 年到 2007 年，平均每年只有 6376 件。（见图 10）我们认为，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该类纠纷的基数较少。股票纠纷与债权纠纷案件大多为投资者与委托交易或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而基于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特殊性，交易潜规则的存在以及正式规则的缺失使得该类纠纷产生的机率不大。以中国的股票市场为例，中国的股票市场虽然从 1992 年开始迅猛发展，然而却存在众所周知的“扭曲”现象：一方面是“股市国有”与“庄家操纵”，股市市场的准入是由行政部门决定，而被批准进入股市的一般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40]；“庄家操纵”则是部分投资者通过持有较大份额的某种股票对股价进行操控，另一方面则是个人投资者的“赌徒心理”。虽然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股市异常火热，然而大部分个人投资者是将股市看做“赌场”，其炒股的目的在于短线炒作，希望藉由股市的“非正常运转规则”大赚一笔，“庄家操控”和“股市国有”的现象反而成为他们乘机赚钱的好机会——而这意味着，股民与“庄家”之间达成了某种程度的默契，成为某种程度上的利益共同体，因此，即便存在黑幕交易或者操控股市的违法行为，股民们也少有抗议，而纠纷出现的可能性也就大为减少。此外，由于法律规则与执法单位专业人才的缺失，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界定、发现与取证存在相当的难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纠纷案件的发生。

第二，行政部门替代法院解决了大量的纠纷。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1992 我国成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即证监会），对证券和股票市场进行统一监管，而基于证监会强大的监管职能以及有关立法的缺位，如 1998 年才出台《证券法》，而该法并没有规定投资者的民事赔偿权，从而使投资者无法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赔偿。因此，大量的纠纷实际上经由证监会依据部门行政规章对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但是，数据同时也显示，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一方面源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股民维权意识的加强导致纠纷基数的增加，另一方面也是源于有关立法的逐步完善。其中，1998 年与 1999 年的纠纷案件数大幅增长，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是 1998 年《证券法》的颁布与 1998 年与 1999 年的股市下跌，刺激了投资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使部分股东的民事权利得以维护，而 2006 年后随着新《证券法》的颁布对投资者民事赔偿权的肯定，则进一步导致了纠纷案件的大量增长。

图 10：股票、债券、票据纠纷案件条形图（1992-2007 年）



[40] 2004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80% 的上市公司由国家控制。See Zhang, Le-Yin. 2004. "The Rule of Corporatization and Stock Market Listing in Reforming China's State Industry." World Development 32(12):2031-47.

（二）企业破产纠纷案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从 1993 年到 2007 年共 15 年间，法院每年受理的破产案件超过 50% 的比例为国有企业破产案件，而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则大大少于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其中，在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中，1993 年的收案数为 269 件，而从 1996 年开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开始激增，1996 年时已达 3651 件，并于 2001 年达到最高峰（达 5429 件），此后开始逐年下降（见图 11）。而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从 1989 年开始上升，到 2002 年后则开始逐年下降。结合我国国企改革的发展历程，上述数据揭示了以下两个特点：

1. 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大部分属于政策性破产案件，与国有企业改革的经济政策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是由国家自上而下推动的改革。以产权为主线，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经了放权让利、企业承包制和公司制改革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改革的实质是扩大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通过利润留成激励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但是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如果出现亏损，国家则给与资助，而一般不会导致企业的倒闭，再加上当时社会环境仍未能接受“国有企业破产”，“打破铁饭碗”这一现象，因此国有企业的破产实际上难以推进，因此在改革的前两个阶段，出现企业破产倒闭的案件并不多。

1992 年，国务院提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目标，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企业改革的方向，并开始着手实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与资产重组计划，1994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由此启动了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41]，由此，法院的破产案件从 1993 年的 269 件猛增至 1996 年的 3651 件。

1998 年开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再次激增，达到 4128 件，比 1997 年上升了 34.9%。而这背后的经济改革背景则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这一年中，国务院及其各有关部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单位曾发出多份有关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的文件，督促这项工作的进行^[42]，由此，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案件再次大幅增加。在经历了 1998—2003 年的高潮期后，国有企业的破产工作开始进入稳步过渡阶段，2004 年初，国务院通过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总体规划，计划于 2008 年完成政策性破产关闭计划。于是从 2004 年开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明显下降，并一直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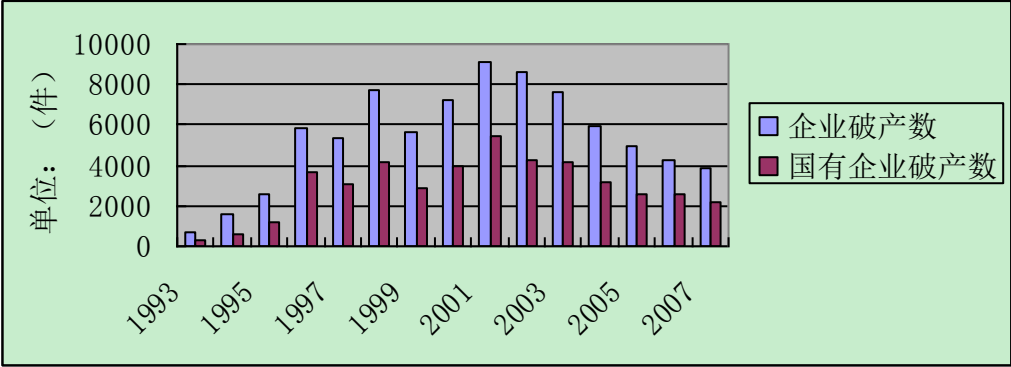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大部分属于政策性破产案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务院对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工作的强势推进，另一方面，则是因为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存在的缺陷，如重要制度（如重整）的缺失、政府不正当行政干预过重、法律规范粗略、缺乏可操作性、立法技术错误等等，导致该法事实上

[41] 政策性破产，又称计划内破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纳入国家破产兼并计划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国有企业的破产。

[42] 199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国民经济运行中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的一点就是一些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待业人员增加，部分职工生活困难，社会就业压力大。针对这种情况，会议要求：第一，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抓好大的，放活小的；第二，进一步实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真正形成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和劳动力合理流动机制。

形同虚设^[43]。此外，该立法还给与了国有企业若干特殊待遇，如规定“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不予宣告破产。因此，债权人一般很少选择通过申请债务人（国有企业）破产来实现自己的债权。

图 11：企业破产案件柱形图(1993-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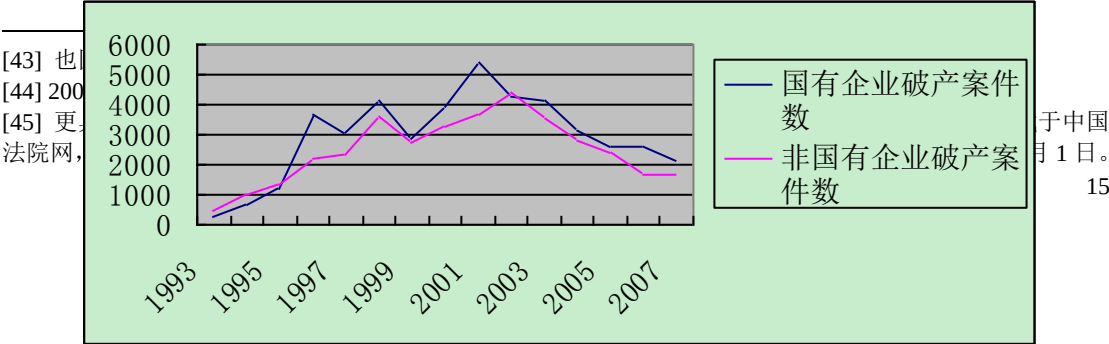
2.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不大，法治环境与企业家的信用度不高及法治观念不强是案件数量少的主要原因。

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离不开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改革 30 年间，中国的民营企业不断增加^[44]，令人惊讶的是，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不但少于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并且呈下降趋势！（见图 12）难道中国大部分的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经营状况都十分良好吗？显然不是。据报道，中国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 3.5 年，存活 10 年的不到 5%。也就是说，应该存在相当数量的民营企业破产的情况，只是没有正式进入法院主导的破产程序。也许经济的良好发展可以部分解释企业可以维持较好的发展，然而对于高达百万个的民营企业却仅有几千个破产案件的现象，则必须从经济之外寻求解释。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还在于破产法治环境不完善、民营企业的总体信用度不高及法治观念不强，以及由于歧视商人的中国传统文化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商人的歧视性对待。

首先，正如上文所述，1986 年制定的破产法由于其存在的重大缺陷，因此是一部形同虚设的法律，债权人和企业都难以运用其维护自己的权利；其次，由于我国素来对于商人存在歧视性的偏见，“无奸不商”，“商人重利轻别离”的中国商人形象“深入人心”，这直接影响到司法实践中法官对民营企业的态度。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民营企业申请破产的案件通常十分谨慎，如对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审查采取严格的“实质审查”标准，许多法官看到民营企业出资额不足注册资本，就直接驳回起诉。这些因素都大大妨碍了民营企业通过司法途径实施破产。

最后，由于我国民营企业的法律观念较为单薄，对破产程序的作用不甚了解，甚至对于“破产”存在观念上的抵制心理，因此不愿意到法院提起破产程序。而一些企业不规范的财务状况（如账册不全或账册不清）也阻碍了法院对破产的认定；此外，一部分信用度较低的企业则企图通过非正常关闭企业（歇业）以逃废债务。^[45]

图 12：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数对比曲线图（1993-2008 年）



[43] 也
[44] 200
[45] 更
法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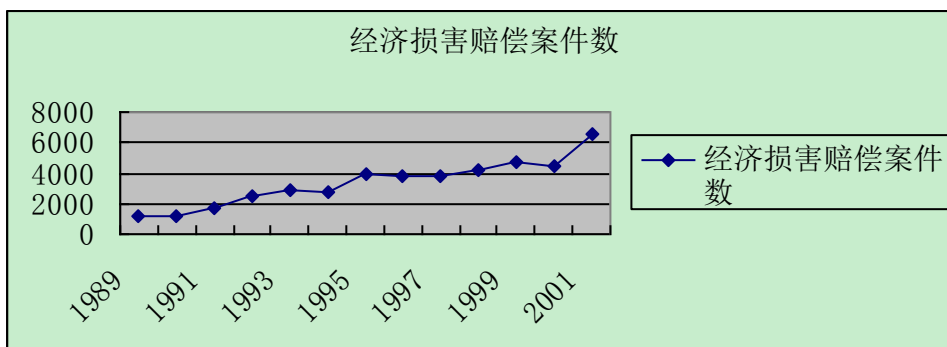
（三）经济损害赔偿案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根据《中国法律年鉴》的界定，经济损害赔偿案件是指“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46]。而从 1989 年到 2001 年的统计数据来看，企业之间的侵权行为并不多见，平均每年仅有 3260 件。但总体呈上升趋势。（见图 13）我们认为，这一现象是与中国经济发展的特点相契合的。

中国的经济发展是一个渐进式的增量改革的过程，也就说，是在对存量部分保持以前的利益格局和配置机制不变，而对新增资源采用新形成的市场机制进行配置的改革过程^[47]，换言之，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走了一条“先交易后产权”的改革之路，即在不触动公有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首先通过契约制度进行公有财产经营方式改革。虽然“先交易后产权”的思路，显然有悖于正统“科斯定理”条件下的“产权先于交易”的市场化改革原理，也有悖于诺斯关于产权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的论断，但是，这种“悖论”对于中国的改革益处也十分明显，诸如国家可以通过对重要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控制权来把握改革的稳定和大趋势；又如即使一些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但是企业产品及生产要素价格的改革及其相关交易改革仍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绩效^[48]。

与之相适应，中国在立法上也呈现出“先债权法后物权法”的特点，例如我国于 80 年代即出台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技术合同法》等多部契约法律，而物权法于 2007 年姗姗来迟，侵权责任法则于 2009 年底才正式粉墨登场。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经济损害赔偿案件少——模糊的产权状况使企业难以清晰界定自己的权利边界，在国有企业中，由于所有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因此某种程度上无所谓侵权，而即便改制后也难以清晰界定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各自的产权，因此对于侵权的界限难以把握，而在私营企业中，由于长期以来对私营企业产权的保护不力^[49]，私营企业一直遭受不公平待遇，在不受法律保障的长期遭受“歧视”的生存状态下，私营企业的维权自然更为艰难。

图 13：经济损害赔偿案件曲线图（1989-2002 年）



[46] 由于司法统计数据中把知识产权案件独立归为一类，所以此处的经济损害赔偿案件不包含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47] 蔡昉，林毅夫：《中国经济》，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年，第 273 页。

[48] 周林彬主编：《法律经济学：中国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91 页。

[49] 我国直到 2004 年才于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四、结论与后续研究

通过以上对商事纠纷案件与中国经济发展相关性的实证分析,可以初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中国经济发展与商事纠纷案件数量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具体而言,2001 年之前,GDP 与商事纠纷案件数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性(相关系数为 0.917),1997 年到 2001 年间,相关性则不明显;而到 2001 年后,GDP 与商事纠纷案件仍高度相关但其相关度有所下降(相关系数为 0.882),其原因与法院司法政策的调整、司法效率不高、司法的负面形象以及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兴起有密切联系。从经济发展速度与商事纠纷案件之间的相关性看,客观数据表明,在经济发展的高潮期,商事纠纷案件也随之增加,而在经济发展的低潮期,商事纠纷案件也随之下降。而在经济发展的冷热交替期,商事纠纷案件则有显著的增加。同时,商事纠纷案件数的增加也促使中国法院自身进行有效率的改革以回应需求。这一现象再次印证了前述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理论中“结果论”的结论——即司法的发展与完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非原因。这一结论也提示中国法院应当积极发挥司法的能动性,在洞悉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未雨绸缪,及时做好工作预案,以更好的处理纠纷。

第二,商事纠纷主要类型案件的数量变化与中国特殊的经济改革路径与特点密切相关。

中国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改革之路。其中渐进式改革与政府主导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两个基本特征并贯穿于改革的各个领域。这一改革模式被证明是成功的,它使得改革能够在维持社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运用政府强制力在内的“暴力潜能”来迅速推进改革,减少改革阻力,降低改革成本,并从中得到规模经济的好处——但是同时也带来了弊端,例如改革不彻底、改革措施不配套、利益集团寻租行为盛行以及市场价格机制的扭曲等等。随着改革的深化,中国正逐步修正与完善改革的路径,回归正统的市场经济发展模式。改革的这些特点与变化,从上述各类型的商事纠纷案件数量的变化中得到了有力验证,并再次印证了前述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理论中“结果论”的结论——即司法的发展与完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而非原因。

首先,“金融市场渐进式改革”与“多借款纠纷少其他股票、证券类金融纠纷”。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金融抑制”到“金融深化”的改革过程,改革早期,为了在资金稀缺的条件下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中国政府采取了扭曲产品和生产要素价格的宏观政策。这一政策的具体表现即为国家利用对银行和资本市场的控制为国有企业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而正如前文所述,“银行资金财政化”使用的政策效果是导致了大量的银行不良资产,从而使借款合同纠纷居高不下;而国家对资本市场的操控则扭曲了生产要素价格,滋生了资本市场运作的潜规则,加上行政机关对资本市场的主要监管作用,从而导致股票、证券类纠纷案件数量整体较少。

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化与经济的发展,“金融深化”^[50]的需求促使国家逐步改革与健全金融市场,90 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开始进行银行改革,并逐步完善资本市场,减少对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的政府干预,并着重对投资者的保护,与之相应的,从 2000 年开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开始逐步下降,而金融类纠纷案件则逐步增加。

其次,“国有企业强制性改革”与“多政策性破产少常规破产”。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由政府推行的一次强制性制度变迁行动,其改革的目标在于提高国有企业的生产率与竞争力,而在经过放权让利、实现企业承包制的探索后,政府最终确定了以公司制改革为目标的决策,因此,从 1992 年开始,国家开始着力推行国有企业的公司制与资产重组改革计划,从而直接导致了大量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法院的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案件随之大幅增加。与此同时,由于国家对国有企业的扶持与监管,在计划破产名单之外的国有企业的破产,

[50] 所谓金融深化,具体是指银行商业化、金融组织多元化和利率市场化。

则需要经过政府的审慎批准或者通过政府的资金支持而“获救”，因此事实上常规破产的案件很少。

而随着改革计划的逐步推进与完成，法院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从2004年开始逐渐减少，可以预测，在今后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中，常规破产案件将逐步增加，而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案件将成为历史。

最后，“先交易改革后产权改革”与“多债权纠纷少产权纠纷”。为了减少改革阻力，降低改革成本，中国采取了增量改革模式——这也是渐进式改革特点的体现，这一改革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不改变原有产权安排的基础上，先推行交易市场的改革。而随着交易市场改革的推进，再逐步推动产权市场的改革。因此，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导致了合同纠纷即债权纠纷的大量增加，尤其是买卖合同纠纷的增加，而产权改革的滞后则使得中国的产权市场长期处于产权不清的状态，从而使得以产权的清晰界定为前提的侵权行为难以进行认定，而无法确定侵权行为，则无法要求损害赔偿，因此诉至法院的经济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少于债权纠纷案件。但是，随着产权改革的逐步推进，产权界定的进一步清晰与完善，经济损害赔偿案件也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趋势。

第三，政府、文化以及其他非正式制度与商事纠纷案件的数量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

正如前文所述，中国经济的发展是影响商事纠纷案件的主要因素而不是唯一因素，事实上，我们也注意到政府、文化以及其他非正式制度对商事纠纷案件的影响。如在经济发展早期，政府替代法院解决了大量的经济纠纷，此外，基于行政机关对资本市场的全面监管，也使其替代法院处理了大量的金融纠纷。而在买卖合同纠纷与金融纠纷中，声誉机制、交易习惯以及潜规则的有效运转等非正式制度的运用也化解了相当一部分的经济纠纷；而中国的歧商文化则导致了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的稀少。这一现象也再次印证了前述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理论中“替补论”的结论——政府、文化与非正式制度对司法职能的替代与补充。

以上分析与结论更多的是印证了经济发展对于审判的重要影响。如果说以前我们只是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马克思经典理论基础上，抱着“经济发展与商事审判必有联系”之感性认识，那么本文的研究就是通过实证的数据，理性的解读揭示出中国经济发展与商事审判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与内在规律，而这正是司法反作用于经济发展的认识论基础——只有在深入认识和把握经济发展规律的前提下，才能充分有效的发挥司法的能动性，使司法改革的方向与具体案件的判决结果合乎经济发展的逻辑，从而成为经济发展的助力。反之，则可能成为经济发展的阻力。从另一个角度看，我们也可以得出以下这一简短而形象的结论：审判是经济发展的温度计。

以上结论有力印证了有关司法与经济发展理论中“结果论”与“替补论”的结论。对于“原因论”，虽然行文中有所涉及，但基于主题与客观材料的有限，则尚未有明确的结论。从本文的分析与结论看，可以初步判断，“原因论”与“结果论”之间并不是一种互斥的关系，“结果论”侧重于强调经济发展是司法发展与改进的原因，而“原因论”则侧重于强调司法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在上文对中国的商事审判与经济发展实践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经济发展是商事纠纷案件变化的主要原因，但是审判本身也对此做出了回应。但是对于审判对经济发展发挥反作用的具体手段与效果，则尚未有进一步的描述与验证。不过，本文的研究结论已经为后续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为“原因论”的理论前提，就在于经济发展与司法审判之间存在密切的相关性。

因此，本文的后续研究中，我们应侧重于关注商事审判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需要更多的实证而不是理论。尤其是在“司法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中国语境下，对司法能动性的发挥作用于经济发展的途径与效果做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与定量分析——正如本文屡次提到并已证明的，定量分析虽然不能改变法律的现状，但是借助定量分析，可从中看到法律更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此，我们需要收集更多司法与经济发展的数据资料，如司法政策文件、

司法解释类文件、大量的案例以及各省市的司法统计数据等，并借助其他更多的定量分析手段，如建立理论模型、回归分析等，以进一步推进研究的深入。

（初审编辑：谷德近）